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及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对外捐赠、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关联交易及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对外捐赠、2017 年度利润分配、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联交易及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进行了仔细核查和问询。我们认为：

（一）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且规模受到严格控制，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1、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我们认真地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此议案投赞成票并认为：（1）公司为医药制造企业，不可避免需与国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产生销售和采购、服务提供和接受、房屋租赁等与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以上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2）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周斌先生、李智

明先生、刘存周先生、章建辉先生和杨逢奇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的审议、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3)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拟变更《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暨关联交易事项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依据国务院国资委有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将有利于公司降低企业杠杆率，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促进公司及下属企业健康平稳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2) 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的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周斌先生、李智明先生、刘存周先生、章建辉先生和杨逢奇先生回避了表决，相关审议、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3) 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三)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行为。公司所发生的担保事项均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1、继续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继续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继续为子公司现代海门、现代哈森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解决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现代海门具有绝对控制权，控股子公司现代哈森的其他股东将持有的现代哈森股权质押给现代制药，担保风险较小。本次对子公司的担保行为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2、全资子公司继续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继续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全资子公司国药威奇达继续为全资孙公司威奇达中抗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有利于威奇达中抗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国药威奇达和威奇达中抗均为公司全资所有，发展情况良好，

具有一定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本次国药威奇达对威奇达中抗的担保行为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对外捐赠事项

2018 年度公司拟通过直接向受益人、其他公益性社会团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部门）、红十字会等途径对外捐赠共计 650.97 万元，用于帮助、扶持定点贫困地区，贫困地区的学校、医院，以及受灾地区建设、公益福利捐赠等。我们认为：对外捐赠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的公益性行为，有利于促进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提升上市公司形象。捐赠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将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捐赠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合并后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5,802,593.36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023,739,113.51 元。

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09,767,4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送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55,488,371.60 元。

我们认为：2018 年公司将集中资金调整产业布局，加大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投入、生产线技改投入和环保投入，全面推进营销体系改革、拓展品牌知名度以及日常流动资金周转等，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较大，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业绩提升，将有利于形成对股东长期、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我们认为公司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状态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平稳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核查了相关底稿，认真审阅了会计师和财务顾问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 2017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00 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五、关于聘请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为一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国内具有一定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具有良好的业务水准和职业道德，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聘请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 3 月 20 日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及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对外捐赠、2017 年度利润分配、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许定波



邵蓉



印春华

2018 年 3 月 20 日